

文章编号:1001-4179(2011)18-0004-02

明确任务 细化指标 促进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

——在长江流域(片)水资源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蔡其华

(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湖北武汉430010)

1 深刻领会新形势下加强水资源工作的重要性

2011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提出,把严格水资源管理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战略举措,又以较大篇幅阐述了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内容和要求,这是在我国水资源与社会经济发展变化的新形势下作出的重大决策,具有深刻的历史背景,对于解决我国复杂的水资源问题,实现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长江水资源总量较为丰富,是我国水资源配置的战略水源地、水电开发的主要基地、连接东中西部的“黄金水道”和重要经济鱼类资源、珍稀水生生物的天然宝库。在长江流域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切实加强长江流域水资源管理与保护,不仅对长江流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而且随着南水北调工程的实施,也将对解决华北、京津地区水资源供需矛盾和改善生态环境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2 充分认识当前加强水资源工作的必要性

长江流域水量丰富,但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人均、亩均占有量不高;现有工程调蓄能力不足,水资源配置体系不完善;水质总体良好,但局部污染严重。流域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仍然面临一系列严峻挑战,加强水资源工作十分必要。

一是长江上游干支流水库群逐步建立,蓄泄矛盾日益突出,科学调度亟待加强。经过大规模的水利建设,长江流域现已建成水库4.6万多座,总库容达到1 745亿 m^3 。随着近几年上游干支流大型水利水电工程陆续建成,三峡及上游干支流水库的调节总库容将达到550亿 m^3 ,2020年将达到1 000亿 m^3 ,长江流域干支流控制性枢纽格局逐步形成。这些控制性工程在充分发挥水资源多种功能、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同时,也逐步改变了河流原有的自然状态,如果不科学调度,将对中下游水位、流量过程和江湖关系造成较大的影响。特别是一旦遭遇特枯水情,容易产生上中游水库蓄水与下游城市供水、水生态环境需水之间的矛盾,给流域水资源管理与保护带来新挑战。

二是跨流域调水与流域内用水、不同区域用水矛盾日益尖锐,水资源优化配置亟待加强。长江是我国水资源配置的战略水源地。南水北调东、中、西线工程将从长江流域调水到我国北方缺水地区。此外,为解决区域缺水问题或满足水生态修复等需要,长江流域上、中、下游地区还规划了一系列区域性水资源配置工程,如云南“滇中引水”、陕西“引汉济渭”、湖北“引江济汉”、安徽“引江入巢”和“引江济淮”、江苏“引江济太”

等。下游地区引江能力巨大,用水安全不容忽视;中游地区水资源供需矛盾日益凸显。如何协调解决这些用水矛盾,统筹规划和科学配置水资源,是流域水资源管理面临的新任务。

三是水资源开发利用活动对流域水生态环境影响日益显现,水资源保护亟待加强。尽管目前长江流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程度总体还不高,但部分地区存在过度开发活动,已引发了湖泊湿地萎缩、少数支流部分河段脱流干涸、珍稀水生动物濒危程度加剧等生态环境问题;一些闸坝建成蓄水后改变了水情,也引起局部水域纳污能力下降和水质恶化;已经建成和正在建设的一些大型水利水电工程,对生态环境产生的累计影响也将逐渐显露。随着长江流域水资源和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程度不断提高,生态环境保护的压力进一步增大。如何正确处理开发与保护的关系,是流域水资源保护面临的重要挑战。

3 准确把握当前水资源工作的重点任务

一是完善流域配套及地方法规,建立较为完善的水资源管理与保护制度和监督管理体系。二是建立以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为主体、以省界控制断面为基础的流域与区域总量控制管理体系,初步形成水资源合理配置格局和流域统一调度管理骨干体系。三是建成并完善长江流域水资源管理系统,初步建成西南诸河水资源管理系统;进一步提升流域水资源监控能力,优化监测站网,基本建立重要中小河流和省界(际)河流的水资源监控体系,流域水生态监测能力初具规模,应急监测能力进一步加强。四是划定跨省级行政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编制完成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提高影响饮用水源的突发水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开展水功能区监测、评价与考核指标体系研究,初步形成水功能区监测、评价、考核与管理工作体系。五是推进流域内各省继续修订完善用水定额。

4 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控制指标

4.1 研究细化“三条红线”

一是抓紧完成流域用水总量控制指标成果,分解落实水利部下达的流域总量控制指标(2015年为2061亿 m^3)。在此基础上,对流域内重要跨省支流汉江、嘉陵江、沱江、赤水河、岷江率先开展水量分配方案制订工作。二是加强用水定额和用水计划管理,完善总量控制与定额管理相结合的用水制度,推动流域节水型社会的建设,落实用水效率控制指标,推动流域水资源高效利用体系建设。三是进一步完善水资源保护政策,深化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和入河排污口管理,落实纳污总量控制指标,加强水资源保护和河湖健康保障体系建设。

4.2 加强水资源统一调度

一是抓紧制定蓄水工程蓄水计划管理和水库群统一调度管理办法,加强长江上游流域水电站水资源统一调度。二是抓紧制定水资源年度取水计划管理办法,加强长江下游引调水工程的水资源统一调度。三是加强取水户的用水计划管理。四是积极协调水资源统一调度中的各种矛盾,探索高效运行的管理体制。

4.3 做好水资源论证与取水许可后评估工作

一是严格水资源论证,切实提高报告书编制和审查质量,加强重点行业用水定额管理,落实建设项目节水措施“三同时”管理制度。二是加强内陆核电的调查和研究工作,积极开展内陆核电站水资源论证审查。三是开展延续取水后评估,严格取水许可取水户的换证工作。四是开展河流规划水资源论证工作,以取水许可制度的实施为契机,推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城市总体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制度的实施。

4.4 提升严格水资源管理的执行力

一是以省际控制断面和重要控制断面为基础,加强流域水资源管理基础监测站网体系和监测体系建设,开展控制断面水量、水质和水生态监测工作。二是建立长江委发证取水户的取退水远程实时监控系統,取水许可管理台帐,有效落实水资源监督管理制度。三是加大流域水功能区管理和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力度,并积极推进以饮用水源地保护、水生态修复与保护为主体的水资源保护工程体系建设。

——转载自长江水利网 2011年5月25日“领导专栏”文章